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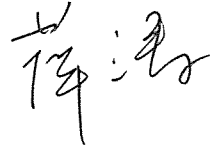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的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文件要求所进行的合理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盛雷鸣                  严杰                  薛涛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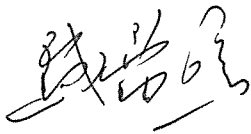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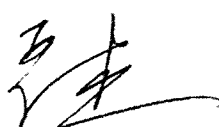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